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1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以及潘雯姗女士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只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3 月底累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杭州宁丽”）	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	杭州宁丽自 2010 年开始经销公司的定制家具产品。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不超过 7,000	1,645.2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不超过 500	105.10
合计				不超过 7,500	1,750.39

备注：本年初至 3 月底累计发生额未经审计。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宁丽	销售定制家具	8,200.77	不超过 15,000	0.98%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	552.77	不超过 1,500	0.07%	
合计	-	-	8,753.54	不超过 16,500	1.05%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受 2020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宁丽”）

杭州宁丽法定代表人为柯国生，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灯芯巷 14 号底层 106 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厨房用具；服务：室内装饰；其他均需报经审批的一切项目。

杭州宁丽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宁丽总资产为 3,455.14 万元，净资产为 352.78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60.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旗下主要子公司向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点三维”）向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

（二）定价依据

1、杭州宁丽自 2010 年开始经销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公司及旗下主要子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2、极点三维就杭州宁丽向工厂下单订购家居产品的订单逐单收取服务费，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 万。以上极点三维向杭州宁丽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的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就杭州宁丽经销公司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事宜，公司及旗下主要子公司将与杭州宁丽签订 2021 年度产品经销合同。

2、就向杭州宁丽经销公司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事宜，极点三维与杭州宁丽签订 2021 年软件与网络服务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宁丽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产品，以及子公司极点三维向杭州宁丽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其他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杭州宁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

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产品，以及子公司极点三维向杭州宁丽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杭州宁丽经销公司产品，以及子公司极点三维向杭州宁丽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的价格及条件与公司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并不享受优惠待遇。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